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(02)2397-6943
聯絡人：李惠敏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885

受文者：吳鳳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通字第09700999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辦法、申請條件、架構表（099935附件2、附件3申請條件、架構表.DOC、099935附件1辦法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（如附件1），請各校惠依所附格式(附件2)填報97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情形，於97年6月26日前報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97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，請填列甲表，報部備查。

二、97學年度擬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，依下列規定填妥乙表並檢附相關文件一式20份後，備文報部審查：

(一)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規定，本部應依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、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、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，核算公告每年學雜費基本調幅，經核算97學年度學雜費基本調幅為1.43%。復依第9條規定，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，前1學年度未調整者，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，經核算96學年度基本調幅為0.49%。爰同意96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，其97學年度調幅得再累計0.49%，以1.92%為調幅上限(1.43%+0.49%)。

(二)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，符合附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」（以下簡稱基準表），並依第7條規定完成校內



3591

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之學校，得於基本調幅1.43%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。但96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，得以1.92%為調幅上限。

(三)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，符合基準表、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，並依第7條規定完成校內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之學校，得於基本調幅1.5倍，即2.14%(1.43%× 1.5)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。但96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，得以2.88%(1.92%× 1.5)為調幅上限。

(四)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，符合基準表、其學院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，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，並依第7條規定完成校內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之學校，該學院得於基本調幅1.5倍，即2.14%內提出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申請。但96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之學校，得以2.88%為調幅上限。另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三、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，其財務應公開透明，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。爰檢附「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」1份(附件3)，請於97年8月31日前依前開架構完成學校財務資訊專區建置與公告事宜，並置專人提供諮詢。本部將就各校建置情形進行查核，並作為98學年度審議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參據。

四、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規定，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2%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1%方式，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3%之經費支應。爰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原先另酌收學費2%部分，學校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，自97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。

五、相關表件及財務資訊公開參考範例等資料，請於本部高教

司網頁<http://www.edu.tw/high/index.aspx>/電子公告/學雜費
及學生就學獎補助/下載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問，大專校院請電洽高教司李惠敏小姐(電話
：02-77365885)，技專校院請電洽技職司劉金山先生(電話
：02-77365860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一般大學、技專校院，不含空中大學、軍警校院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部長室、技職司、體育司、會計處、高教司、社教司(
均含附件)

7/06/08
14:54:08

裝

訂



線